大荔县节水载体创建项目合同书

甲方：大荔县水利工作队

乙方：陕西秦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确保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荔县节水载体创建项目；

2、工程地点：大荔县东雷抽黄灌区服务中心、大荔县张下淤灌站；

3、工程内容：在大荔县东雷抽黄灌区服务中心、大荔县张下淤灌站，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喷灌系统、节水宣传牌的制作安装，节水器具更换、改造等。

4、技术要求：按照建筑、市政工程相关规范施工，达到合格标准；

5、工期约定：本工程 2026 年 7 月 30 日开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竣工；

6、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第二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为乙方解决工程建设中的协调问题，为乙方创造良

好的施工环境;

1.2、开工前甲方应组织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工作;

1.3 甲方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及协调现场关系等事宜;

1.4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规定商定付款方式及支付工程款;

1.5 甲方应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6、甲方负责及时做好审定及验收工作。甲方在确定设计文件定稿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作量增加及相应制作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1.7、甲方验收主体为本合同签订人。

2、乙方责任和义务

2.1、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保质完成项目;

2.2、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组织工人做好项目的施工;

2.3、严格遵守现场工作秩序要求，服从现场施工的调度指挥;

2.4、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技术标准要求，采用安全可行的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障施工人员按章施工，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施工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担。

第三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期顺延;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乙万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如遇大气、自然灾害、国家禁止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果，48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6、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设计或未能按约定方案，相应顺延工期；

7、按施工准备规定，甲方未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道路接通条件，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按实施方案、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手续提交甲方后，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验收；

3、由于乙万原因造成质量事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

担，工期不顺延;

4、工程竣工后十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峻工验收报告十五日内组织有关单位根据约定的工程质量规范进行验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由其人员直接实施不得发包、分包、转包;

2、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成品;

3、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工作，并接受甲方检验和问询工作;

4、乙方指派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效果图及预算提供全部制作材料;

6、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按照甲方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8、乙方负责施工队伍相关手续的办理，并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及文明生产管理工作;

9、在提交峻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的相关技术资料，参加工程验收;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及设备;

11、乙方负责工程中的运输、施工安全;

12、工程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现场设施及成品保护;

13、乙方按实际项目施工，增加或减少的相应费用应在竣工决算时进行增加或扣减。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295600 元);

2、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有变更签证项: 合同中有类化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化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3、工程决算审核和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决算审核金额，作为合同结算款。

结算方式: 转账。

第七条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当合同单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按照要求进行备案。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并付清所有工程款后即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续签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大荔县水利工作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荔县支行

账号：10362824230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26105234370055335

地址：大荔县马家巷 8 号

代表签字：

2026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陕西秦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荔县支行

账号：2605042309200002208

纳税识别号：916105237099787272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西城街道办冯翊西路 8 号

代表签字：

2026年7月29日